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侵聲字第8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AW000-A113260A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郭登富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性自主等案件(113年度侵訴字第66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示之「自白狀」所載。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刑法第222條之加重強制性交罪、第224條之1之加重強制猥褻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第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再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預防性羈押，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罪，一般而言，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有重大之侵害，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且從實證經驗而言，此等犯罪之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再而三之反覆實施之傾向，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再次興起犯罪意念而反覆為同一犯罪行為，乃以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避免其再犯，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應否予以羈押時，並不須有積極證據證明其確已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犯罪之行為，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其於某種環境或條件下已經多次再犯該條所列

01 之罪行，而該某種環境或條件現尚存在，或其先前犯罪之外
02 在環境或條件尚無明顯改善，足以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或條
03 件下，被告仍可能有再為同一犯罪行為之危險，即可認定其
04 有反覆實施該條犯罪行為之虞。又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刑
05 事偵查、審判及刑之執行，或預防被告反覆實施特定犯罪。
06 而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
07 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其他犯罪經羈押之被
08 告應否許可停止羈押，事實審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
09 其他情事自由裁量之權（最高法院46年度台抗字第6號判決
10 意旨、99年度台抗字第96號、第120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三、經查：

12 (一)聲請人即被告AW000-A113260A（按：因本案為家內性侵案
13 件，為避免公開被告姓名致使被害人身分有遭特定之可能
14 性，爰依法隱匿被告姓名，下稱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
15 性自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
16 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2
17 款對未滿14歲女子強制猥褻罪，同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
18 第222條第2項對未滿14歲女子強制性交未遂罪，同法第222
19 條第1項第2款對未滿14歲女子強制性交罪，兒童及少年性剝
20 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以強暴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
21 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性影像罪，犯罪嫌疑重大，且其涉
22 犯對未滿14歲女子強制性交、以強暴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
23 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性影像等罪，均為最輕本刑5年
24 以上之罪，所犯對未滿14歲女子強制猥褻、對未滿14歲女子
25 強制性交未遂等罪，法定刑度亦非輕微，依常人趨吉避凶、
26 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
27 能，是被告畏罪逃亡而規避日後審判、執行之可能性甚高，
28 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另本案被害人為被告之女，亦
29 有證人為與被告親近之妻子、女性友人，則被告為脫免罪
30 責，非無透過其對被害人、妻子等人之權威及壓制力，迫使
31 其等改變供詞，改對被告為有利證述之可能性，亦有相當理

01 由足認有勾串證人之虞。再依起訴書所載，被告本案被訴對
02 被害人為強制性交、強制猥褻等犯行，已達10次之多，亦有
03 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刑法第222條之加重強制性交、第
04 224條之1之加重強制猥褻等罪之虞。因認有刑事訴訟法第
05 101條第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並有羈押
06 之必要，爰於同日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嗣於113
07 年11月16日起、114年1月16日起延長羈押2月，仍禁止接
08 見、通信。復因認被告仍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並有
09 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刑法第222條之加重強制性交、第224條
10 之1之加重強制猥褻等罪之虞，於114年3月5日裁定自114年3
11 月16日起延長羈押2月，惟解除禁止接見、通信之處分。

12 (二)被告雖否認其涉犯本案被訴犯行，惟依卷內現有證據資料，
13 堪認其涉犯前揭罪名，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涉犯對未滿14
14 歲女子強制性交、以強暴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
15 童或少年被拍攝性影像等罪，均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罪，
16 所犯對未滿14歲女子強制猥褻、對未滿14歲女子強制性交未
17 遂等罪，法定刑度亦非輕微，依常人趨吉避凶、脫免刑責、
18 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是被告
19 畏罪逃亡而規避日後審判、執行之可能性甚高，有相當理由
20 足認有逃亡之虞。另依起訴書所載，被告被訴對A女為強制
21 性交、強制猥褻等犯行，已達10次之多，亦有事實足認被告
22 有反覆實施刑法第222條之加重強制性交、第224條之1之加
23 重強制猥褻等罪之虞。是本案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
24 第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茲審酌國家刑
25 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被害人人身安全之維護等
26 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本案若
27 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尚不足以阻
28 斷被告繼續為與本案相類犯行之意欲，並確保被害人人身安
29 全之維護及後續審判、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仍有繼續羈押
30 之必要，且被告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
31 停止羈押聲請之情形，是本案聲請，尚難准許，應予駁

01 回。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

05 法官 黃媚鵬

06 法官 許柏彥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許雅玲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1 附件：被告自白狀